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Novem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01 年 11 月 23 日

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鉴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主义袭击，为了按安全理事会第 1368 (2001) 号决议所述行使合法的单独和集体自卫这一固有权利(《联合国宪章》第 51 条)，并为了响应安理会第 1378 (2001) 号决议第 5 段对会员国的鼓励，法国采取了行动，包括参与海、陆、空军事行动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。

让-达维德·莱维特 (签名)